

宗法继承对孔氏家族

爵位继承的影响

袁兆春

摘要 本文以封建宗法继承原则为依据,对孔子嫡裔的封爵与袭爵进行了分析,论述了孔氏家族嫡长子继承、非嫡长子继承、兄终弟及、孙承其祖、嗣子继承、继统、临时摄爵问题以及夺爵、失爵、让爵、冒爵等特殊事件。

关键词 宗法;封爵;爵位继承;孔氏家族;继嗣;继统

“宗法”一词,始称于北宋哲学家张载,他认为:“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系世族与立宗子法。”^①可见,宗法是对存在于父系家族内部宗子关系及原则的命名,其内涵包含有确立、行使与维护宗子权力各个方面的内容。但仅从继承关系这一角度对它进行分析,宗法就缩微成了一个继承法,它的基本原则就是嫡长继承的父死子继、嫡庶有别。

宗法组织是一个父系大家庭,它内部又分为许多支“宗”,但这些“宗”的地位不一,有大宗与小宗之别。宗法组织中,一定存在着一个“百世不迁”的大宗,另有四个“五世则迁”的小宗,并由大宗统率四小宗;同时,“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祚者为小宗”^②。这一宗法继承形式构成了封建宗法发展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并且臻完善。

本文试图依据宗法继承原则对孔氏家族的爵位继承问题进行客观的剖析,以此说明周代形成的宗法对我国社会的影响。

一、孔氏家族及其封爵

孔氏的远祖系商代子姓王族,西周时为宋国公族。传至孔父嘉时,降为大夫,另立一族,其子孙以其字为姓,形成孔氏,此为孔氏之始。公元前710年(鲁桓公二年),孔父嘉被太宰华督所杀,其子木金父徙鲁^③(一说防叔奔鲁^④),定居于阚。木金父生瞿夷父

(祈父),瞿夷父生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纥,五世皆为士。叔梁纥与颜氏野合而生孔子(前551年),名丘,字仲尼^⑤。孔子三岁丧父,幼年即随其母迁居鲁都阙里,其后子孙繁衍,称“阙里世家”,孔子便被称为孔氏家族的始祖。

孔氏家族,在历代王朝中,随孔子地位的提高而获取了大量其他家族无法得到的尊崇及优惠,这就为孔氏家族的发展提供了极为优越的条件。自汉魏以来,孔氏家族已成为全国的名门望族之一。加之有其统一的、严密的家族(宗法)管理体系,至今已达八十余代,支派井然有序,世系不乱。其嫡系后裔多集中居于山东曲阜,旁系支派亦有散居全国各地及亚、欧、美诸国的,至九十年代初,孔氏家族的国内外总人口已逾一百万人。

孔氏家族的爵位赐封由来已久。有确凿史料可据的如下:公元前195年(汉高祖十二年)刘邦封孔子九代孙孔腾为“奉祀君”,奉孔子祀。公元前43年(永光二年)元帝封孔子十三代孙孔霸为“褒成侯”,这是孔子后裔正式袭爵的开端。此后到三十五代孙孔璵之,基本上都是侯爵。793年(开元二十七年)唐玄宗改封孔璵之为“文宣公”,并规定“每代取长子一人袭封”,代代相沿,直到四十六代孔宗愿为止^⑥。1055年(至和二年)宋仁宗改封孔宗愿为“衍圣公”,“封孔子后为衍圣公”^⑦,除哲宗时短期改为奉圣公外,直到第七十七代孔德成都沿用这一称号。1935年,国民政

府改任孔子七十七代孙孔德成为“大成至圣先师奉祀官”^①。

孔氏家族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出现过不少曲折。最令孔氏家族至今不能忘怀的是后梁乾化二年(公元912年)的“孔未乱孔”事件,这个事件几乎使孔氏裔嫡绝嗣。此后,“阙里孔氏”即分为内孔、外孔。孔子的后裔称内院孔或内孔,“同居庙宅,谓之内院。宋末分居外宅”^②;孔未(原姓刘名未,系孔庙的洒扫户,入孔庙后改名孔未)的后代称外孔或外院孔、伪孔。外孔之人续不上孔氏家谱,尽管他们也居住在曲阜。

内孔现有六十宗户,这是从四十三代中兴祖开始的。在此之前,孔氏宗族支派主要有十派。中兴祖之后的孔氏支派,就由十派发展为二十派,再由二十派改为六十宗户,至今未再改。其具体发展过程是:四十三代中兴祖孔仁玉有四子,二、三子早死失传。下传到第五十三代时,其长子孔宣传下来六派:浣、沂、潞、治、澄、济;其四子勃的后人这时有十四派:淙、洳、演、淑、泗、滨、滋、浩、淋、滂、洵、内、注、瀛,合起来共有二十派。发展到第五十六代时,这二十派就分为六十宗户,其中宣的后代有二十五宗户,勃的后代有三十五宗户。这六十宗户全是阙里孔氏家族的本支^③。本文所论及的爵位继承等问题,即是关于这六十宗户的宗法爵位继承问题。

在孔氏家族内部,有系统而严密的宗法组织,以嫡长为大宗,其余皆为小宗。“大宗者,尊之统也;……大宗者,收族也。不可以绝”^④。五十六代衍圣公孔希学,即为六十户中第一户,称为大宗户,其余各户都是小宗户。“衍圣公”只能是孔裔之嫡嗣,它在政治上世袭公爵,在宗族中的地位则是孔氏家人的大宗主,即宗、政合一。如清顺治帝于1649年(顺治六年),曾下令衍圣公统治管理孔氏宗族人员,严格依“礼度”办事。

由上可知,孔氏家族是由同一始祖——孔子繁衍下来的若干支宗族的结合体,其组织虽庞大、复杂,但是严密而有序。他们也曾自称:“至于昌宗法之遗意以至今,则孔氏犹为至古。……宗法久泯于天下,而梗概犹存于吾族。大圣之泽固将百世不迁乎!”^⑤在其两千多年的宗族发展史上,孔氏家族在爵位承袭问题上比较严格地遵守了封建宗法继承原则,即实行父死子继、嫡长子继承制。由嫡长子自然地承袭爵位,如嫡长子早死,也可由嫡孙承袭爵位(“一生”);若无嫡子或其早卒而无嫡孙,也可由庶子承袭;如无子则由其弟承袭(“一及”)或由其弟之子承袭;若真的绝了后,那就只能由与其血缘关系最为亲近的侄辈中的长

者来承袭爵位(这些情况在本文的第二大部分中将作具体分析)。同时,对于孔氏家族的承袭情况,无论是当时的统治者还是孔氏本身,都很关心。如唐玄宗开元十二年诏:“文宣公家每代取长子一人承袭”^⑥。在曲阜的档案中,有材料这样记载:“公爵,孔子嫡孙则承大爵”,乾隆六年“查定例,衍圣公袭封由长子承袭,五经博士由衍圣公次子承袭,太平寺博士由衍圣公二子承袭,……”^⑦等等。在嫡裔爵位承袭的实际过程中,这个家族从十三代到七十代,除个别变故外,基本都是依上述原则进行。

二、孔氏家族的爵位继承

笔者试图根据所掌握的文献资料,以宗法继承原则为依据,对孔氏家族中大宗的爵位继承情况做初步的分析。

从第一代孔子到第八代孔谦,孔子的子孙七世都是单传,只是从孔谦起才开始繁衍开来。尽管第二至第八代也可以依宗法继承原则称作“一生”:父死子继。但实际上,这时期还无爵位可袭,只是一般的继嗣。前文已说明:封爵始于公元前195年(汉高祖十二年),汉封第九代孔腾为奉祀君,经历了第十代、第十一代及第十二代后,直到第十三代孔霸才始袭爵“袭成侯”。因此,下文的分析包括了第二代至第十二代在内,这主要是出于宗源清晰的考虑。孔氏家族的袭爵情况可用表I展示:

孔氏家族袭爵情况^⑧

继嗣	嫡长子继承	(67代次):2—8,10—20, 22—41,43—48, 50—59,61—64, 66—88,71—72, 74—76
	父死子继	66—88,71—72, 74—76
	非嫡长子继承(5代次):	9,48, 49,51, 77
	兄弟终弟及(4代次):	32,47,50,61
	嫡孙承其祖(2代次):	61,70
	嗣子(养子)继承(6代次):	21,46,49,53,65,73
	继统(1代次):	70

说明:

- (1)上表中的阿拉伯数字,系指孔氏第几代人。
- (2)第四十二代因战乱而失爵;第六十代及六十九代早卒,未袭爵。故上表中未收入这三代。
- (3)第四十三代系中兴祖孔仁玉,系“孔未乱孔”

后孔氏之遗孤,虽列入嫡长子继承范围,但他并不一定是嫡长子,也许可列入“兄终弟及”范围内的。

(4)由于历经五季之乱、孔末乱孔及宋金元的动乱等原因,上表中除第一代孔子及第四十二代、第六十代及第六十九代共四代未列入外,只列举了七十三代,但封、袭爵者却不止七十三人,表中共收录了八十五人次。

(5)在个别的史料中,除上述袭爵者外,涉及袭爵的还有如下五人次:孔靖之(东晋武帝封为奉圣亭侯),孔继之(奉圣亭侯)、孔惠云(公元451年,宋文帝封为奉圣侯)、孔迈(宋孝武大明二年即公元458年封)、孔琴(孔迈之子,嗣爵)。^⑩这些都是南北朝时的战乱所致,详细资料无考,故仅录于此,以供参考。

从表I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孔氏家族的爵位继承基本上是严格地按宗法继承原则继续下来的,体现了中国第一大家族的最主要特点,这也许是“帝王之姓时有易,定鼎之区有时而改,独孔子之阙里则与天地长存”^⑪的主要原因吧。

我们知道如从继承法的角度去考虑宗法问题,那么宗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身份继承。孔氏家族亦不例外。从孔氏第五十六代起,衍圣公的长子继承了衍圣公的爵位后,就独住孔府之中,而他的弟弟们都要搬出孔府,分别住在外面的十二府里^⑫。这里的十二府并不是十二个府,而是当初修造时按照排行称呼,行几就叫几府,共有九府:大、二、三、四、五、七、八、十、十二。其中,大府指的是庶出长子。在衍圣公的弟弟们搬出去时,除了给房子,还要给部分田地,但数量并不多,仅几十亩而已。孔府的祖传赐田虽很多,却不能动。这些搬出的弟弟们也没有封号,只是到了明代,曾封衍圣公次子为世袭五经博士,三子为世袭五常寺博士^⑬。由于十二府没有世袭俸禄,土地又不多,他们的经济状况也就不很稳定,因而孔氏家族的族权就全部集中于衍圣公一人手中,在孔氏兄弟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既然孔氏家族为了保持“阙里世家”的脉系永继,坚持严格的宗法继承原则,那么为什么在这七十七代孔氏嫡裔中出现了节外生枝的诸种情况呢?下面,就依表I中的先后顺序详加分析说明。

(一)“继嗣”中的特殊情况

“继嗣”,即“为人后”,也就是在被继承人(父、祖)死后所发生的承嗣关系。在这一部分之中,又有以下几种情况需分析:

1. 嫡长子继承

孔氏家族在嫡裔承袭爵位的过程中,从第四十九

代到第五十四代之间发生了较大变化,产生了南宗与北宗两大支系。这主要是由于在宋末、金、元初时期,社会动荡不定、民族之争及政治斗争的需要,给孔氏家族的嫡裔之爵位承袭施加了外在的影响。具体经历是:第四十六代衍圣公孔宗愿有三子,由长到次为:若蒙、若虚、若愚。第四十八代孔端友(若蒙之长子)袭封衍圣公后,在北宋末随宋高宗于1128年(建炎二年)扈驾南渡,定居衢州,谓之孔氏南宗。其弟孔端操留守林庙,遂被金命袭封衍圣公,谓之孔氏北宗。南宗衍圣公孔端友无子嗣,就以孔端操(孔若蒙次子)次子孔玠为嗣,承袭衍圣公,其后有孔擢、孔文远、孔万春、孔洙等六代,依次承袭南宋衍圣公的封号。后来孔洙无子遂罢而封北宗。北宗孔端操之次子孔璠于1131年被金封为衍圣公,主孔子祀事。后由其长子孔拯、次子孔德及孔德长子孔元措相继袭封衍圣公;孔元措无子,以弟之长孙孔洸嗣爵(孔洸于1251年被元宪宗免爵),孔洸亦无子,这样一来孔宗愿长子若蒙之嗣到第五十三代后已无传;孔宗愿次子若虚,有四子,传一代后,亦俱绝。孔宗愿三子若愚,生四子,唯四子孔端立有后,孔端立之孙孔拂生三子,长子元直,无传后;次子元孝,三子元用。孔元用于元初继宗兄孔元措袭封衍圣公,子之全、孙治,俱袭爵。孔治生思诚^⑭。

元灭南宋后,1282年(至元十九年)元世祖宣孔端友之孙、衍圣公孔洸“赴阙议令袭爵”,孔洸以本枝累代祖坟坐在衢,曲阜子孙守护先茔,有功于祖,“愿让爵与曲阜宗弟孔治承袭公爵”^⑮。于是,1295年(元贞元年),元成宗封孔治为衍圣公。这在当时,是南宗以嫡裔的身分让北宗的庶支,使北宗由小宗变成了大宗,成了整个孔氏家族的大宗户。衍圣公的封号自此始,由北宗世代承袭,由元迄明清,近600年,成为定制。当然,孔洸绝嗣那是让爵之后的事情。

五十四代衍圣公孔思诚,是承父孔治袭爵。但在1315年(元延祐二年)孔氏族人上书皇帝,说他是庶支而思晦(元孝之重孙)才是正支,于是1316年被罢爵而改封思晦^⑯。直到此时,孔氏家族经过七代的磨砺后,才恢复了正常的嫡长承袭制。

孔氏家族第四十九代到五十四代间的变化,可以表II概括出来:(表II见下页)

2. 非嫡长子继承

在现有史料中,较明确的有以下五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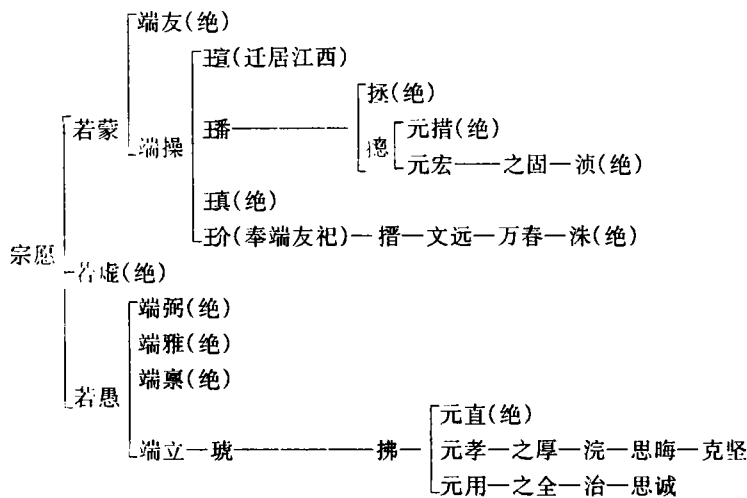
第九代孔腾,系孔谦之次子。因长子孔鲋被“秦始皇召为鲁国文通君,拜少傅”,后自隐于嵩山,且后来失考,故汉高祖时封孔腾^⑰。

第四十八代孔端操，系孔若蒙之次子，因其兄长端友随宋康王赵构南下定居衢州而留守林庙，金命其袭封衍圣公^④。

第四十九代孔璠，系孔端操之次子，因其兄外迁定居于江西，遂被金之大齐皇帝封为衍圣公；大齐之

表 II 四十六至五十四代世系表

46(代)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后，金仍封之^⑤。

第五十一代孔元用，系孔宗愿三子孔若愚的重孙孔拂之三子，与孔元措为同宗兄弟。当孔元措随金宣帝南迁汴京时，就由孔元用暂主曲阜祀事，1225年（宝庆元年）宋兵收复山东时，以孔元用为衍圣公^⑥。

第七十七代孔德成，系孔令贻之后。孔令贻先后有四个妻妾：前妻孙氏，病死时尚无子女；纳妾牛氏，未生育；续娶陶氏，生一子，三岁夭折，此后未育；最后收王氏为侧室，生两女一子，子即孔德成。孔德成出生时其父去世，因此，孔德成刚出生三个月就于1920年承袭衍圣公的公爵封号^⑦。

3. 兄终弟及

现有史料中只有如下四例：

第三十二代孔嗣愬，系孔长孙的次子，其兄孔英愬被陈封为奉圣侯，但早卒无子，隋炀帝即封嗣愬为绍圣侯^⑧。

第四十七代孔若虚，为孔宗愿次子，因其兄孔若蒙封衍圣公后坐事夺爵而袭封。若虚卒后，仍以若蒙长子端友袭封衍圣公^⑨。

第五十代孔德，系孔璠次子。在其兄孔拯袭封衍圣公无子后，继兄承袭爵号^⑩。

第六十一代孔宏泰，系孔承庆次子。承庆长子宏绪袭封后，“以官室逾制”被劾夺爵，有臣“乃据宋若蒙、若虚故事以请”，明帝就“命其弟宏泰代袭，而后仍归其子”^⑪。

4. 孙承其祖（即“为祖后”）

现有史料中仅存以下两例：

第六十一代孔宏绪，为孔彦缙之嫡长孙，其父孔承庆未袭爵即卒，由其代父承爵位^⑫。

第六十八代孔传铎，其长子孔蕩二十多岁卒，未袭爵；后来孔传铎重病染身，于1731年（雍正九年）“以沉痾难起，上疏乞休。蒙恩予告，而以长孙袭世爵”^⑬。即孔传铎的衍圣公爵位由其长子孙孔广棗袭承。因孔广棗当时只有十二岁，孔传铎又年老多病，故日常府务就由小衍圣公的两位叔父孔继汾、孔继沛主持^⑭。

在上述第二例袭爵案中，孔传铎之所以“上疏乞休”，请求皇帝批准由孔广棗继爵，笔者认为也许与孔广棗年龄不足十五岁有关。因文献记载：自1616年（明天启年）起，“衍圣公长子至十五袭爵”成为定例^⑮。当然，尽管年龄偏小，但这毕竟是孙子而非长子。同时，这两例“孙承其祖”的情况也符合自周而成的宗法

继承原则,与嫡长子继承原则并不矛盾。“周道,太子死,立嫡孙”^②,也就是由嫡孙直接继承祖父的身份(爵位)等,它与现代继承法中的代位继承极为相似。

5. 嗣子继承

在中国传统的观念中,人们生儿育女的目的就是为了延续宗祧(继嗣)及老有所养。其中的延续宗祧则是使祖先永享后嗣的祭祀,而祭祀又是由男系子嗣承担的。所以,如果某男性婚后未育或虽育无子,就被称作绝嗣或绝祀。为了延续宗祧及老有所养,在没有亲子的情况下,就要收养他人之子为已子,亦称“拟制亲子”^③。不过,以延续宗祧为目的养子只能是同宗之后,如“为人后”、“同宗则可之后”^④。习惯上又称这种同宗养子为“嗣子”、“立嗣子”等。在现存有关孔氏家族的史料中,涉及嗣子袭爵的有以下六例:

第二十一代孔羨,系第二十衍圣公孔完的弟侄。因孔完袭侯后无嗣,而由其弟孔溃之长子孔羨承嗣袭侯^⑤。

第四十六代孔宗愿,系孔宜次子孔延泽的长孙,因孔宜嫡长子孔延世的长子孔圣佑袭公爵后绝嗣,就由宗愿“继圣佑”承袭公爵^⑥。

第四十九代孙孔玠,因其伯父孔端友袭爵后无嗣而“奉端友祀”承袭公爵^⑦。

第五十三代孔洸,第五十一代衍圣公孔元措弟孔元纆之长孙。孔元措年老无子,就将孔洸抚育为嗣,之后由孔洸袭爵^⑧。

第六十五代孔衍植,系孔闻韶次子孔贞宁的长孙。因第六十四代衍圣公孔尚贤(孔闻韶长子贞干之子)二子早卒,就由孔衍植袭封公爵^⑨。

第七十三代孔庆镛,为第七十二代衍圣公孔宪培之弟宪增的长子。因孔宪培未育,就过继儿孔庆镛为子。孔庆镛在十岁时即袭爵位^⑩。

以上六例,有四例是由其侄辈继嗣袭爵,另两例由其弟孙辈或重孙辈继嗣袭爵。但无论如何,都是出于一个共同的目的:保持大宗的祭祀继续,大宗不可绝。

以上分为五个层次,分析了孔氏家族爵位继承的继嗣情况。

(二)与“继嗣”并列的“继续”

所谓“继续”,也就是在被继承人年老体弱时,被继承人就把其宗子的地位传给合适的继承人,这里体现出了被继承人对继承人的主动性。对此,有的学者称之为“生前继承”^⑪,以示与“继嗣”中被继承人死后才发生的继承有所区别。在现有的涉及孔氏家族的史料中,“继续”只有一例,即前面已经分析过的孔广棗

继承其祖父孔传铎公爵例。孔广棗是集生前继承与代位继承于一体,在此不详述。

(三)除上述“继嗣”与“继续”外,在孔氏家族的爵位承袭过程中还发生过更特殊的情况。即在继爵者待定而被继承人已亡的情况下,由同宗一长者暂主府务,也可以称之为“临时摄爵”。这一事例发生在孔氏第七十六代衍圣公与第七十七代衍圣公交替之际。

第七十六代衍圣公孔令贻,在去北京时病危,此时其侧室王氏怀孕半年左右。于是在他在临终前给徐世昌大总统及清逊帝溥仪的遗呈中,提出了如下要求:如其侧室王氏生男,则由其袭爵;如生女,则在同宗之中择合适者袭爵。在未确定袭爵者之前,孔府的所有府务,暂由其叔伯堂兄孔令誉代理。孔令贻去世后,孔令誉及其妻(袁世凯之妹)及他们的独生女儿孔德恭,就由五府搬进孔府居住,暂时行使衍圣公的权力。孔德成出生袭爵后,孔令誉全家又由孔府搬回了五府居住^⑫。

(四)孔氏家族作为中国第一大家族,其爵位之高,令其他家族望尘莫及,但这并不能使孔子后人一旦袭爵即终生受用。孔氏家族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发生过被夺爵、免爵的情况,还有失爵、让爵、冒爵的事情发生。例如:

第十五代孔均,在王莽夺权后受封,后因王莽败“失爵”^⑬。

第二十六代孔继之,为奉圣亭侯,于公元431年(宋文帝元嘉八年)因“博塞替祀”被“夺爵”,改封为第二十六代孔鲜即孔隐之^⑭。

第二十七代孔惠云被封为奉圣侯后,因“重疾失爵”^⑮。

第二十九代孔芴嗣爵后,因罪被“夺爵”^⑯。

第四十二代孔光嗣,其父昭俭袭封文宣公。因社会混乱,曲阜又远离朝廷而使孔光嗣“失世爵”;后任泗水令期间,又为孔府庙户孔末所害。同时,孔末在将孔子后裔“翦灭殆尽”后人主孔府,夺爵印,冒封爵^⑰。

第四十七代孔若蒙,于1068年(宋熙宁元年)袭衍圣公,又于1086年(宋元祐元年)“改奉圣公,专主祀事,不任他务”,1098年(元符元年)“坐事夺爵”,以其弟若虚袭封^⑱。

南宋五十三代孔洸,让爵与曲阜宗弟孔治承袭公爵^⑲。

第五十三代孔洸,系孔元措之弟孔元纆的孙子,为元纆之子孔之固的侧室所生,后其母带其改嫁给驱口李氏。孔洸长大后,适值元措年老无子,就由元措

